

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隶属于黑龙江省科学院，主要职责是承担环境科学、常规能源、非常规能源和清洁能源、生物质能源等相关领域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

二、单位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编制总数为 30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3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2.52	一、本年支出	532.5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2.52	科学技术支出	459.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7.0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1.88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32.52	支出总计	532.52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 位) 代码	部门(单 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 计		532.52	532.52	532.52														
318	省科学院	532.52	532.52	532.52														
3180 10	黑龙江省 能源环境 研究院	532.52	532.52	532.52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 计		532.52	297.77	234.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9.34	224.59	234.75			
20603	应用研究	459.34	224.59	234.75			
2060301	机构运行	230.59	224.59	6.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28.75		22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	3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4	34.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9	9.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65	24.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6	17.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6	17.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6	1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8	21.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8	21.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	21.8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2.52	一、本年支出	532.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2.52	科学技术支出	459.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17.06
		住房保障支出	21.88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32.52	支出总计	532.5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32.52	297.77	271.35	26.42	234.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9.34	224.59	198.65	25.94	234.75
20603	应用研究	459.34	224.59	198.65	25.94	234.75
2060301	机构运行	230.59	224.59	198.65	25.94	6.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28.75				22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	34.24	33.76	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4	34.24	33.76	0.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9	9.59	9.11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5	24.65	24.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6	17.06	17.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6	17.06	17.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6	17.06	1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8	21.88	21.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8	21.88	21.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	21.88	21.8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97.77	271.35	26.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77	259.77	
30101	基本工资	99.65	99.65	
30102	津补贴	82.76	82.76	
30103	奖金	15.81	15.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5	24.65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7	14.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8	2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2		26.42
30201	办公费	1.51		1.51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1.51		1.51
30207	邮电费	0.45		0.45
30208	取暖费	4.80		4.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		1.05
30211	差旅费	1.96		1.96
30213	维修(护)费	0.79		0.79
30216	培训费	1.75		1.75
30226	劳务费	0.74		0.74
30228	工会经费	3.24		3.24
30229	福利费	6.05		6.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8		2.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8	11.58	
30302	退休费	9.11	9.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9	2.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0.0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4.75	234.75						
22-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318010-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2.00	2.0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318010-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4.00	4.00						
31-部门项目	科研项目资金	318010-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198.75	198.75						
31-部门项目	省级科研业务费	318010-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30.00	30.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318010—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170.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2.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15.8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39.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21.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8.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1.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2.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科研项目资金	10	部门项目	198.75	完成立项5项，项目期限为2021年至2022年，2021年项目支出率50%，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实现生物质能和低品位能源领域的科技成果质量进一步提升，助推我省的秸秆燃料化和醇醚燃料清洁能源的加速应用，同时培养我省在能源化学和生物质能领域的行业领军人才，带动产业技术的发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50	%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质量指标	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	≥	1	篇	15
							专利申请数	≥	2	项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持培养创新团队数量	≥	1	支	10
							支持培养研究生人数	≥	2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0	%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专利授权数	≥	0	项	10
省级科研业务费	10	部门项目	30.00	完成立项1项，申请专利2项，发表核心论文1篇，形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成标准1份。本项目基于生物质能、太阳能和空气源热泵三种清洁能源的多能互补技术的寒区温室供热方案，替代寒区冬季燃煤供热。结合能量核算、污染排放监测，优化系统的经济、节能、减排效益，建立寒区农业温室设施建设的标杆，为我省设施农业的清洁发展提供理论与技术依据。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50	%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0	%	15
							专利申请数	≥	0	项	1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	≥	0	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持培养研究生人数	≥	1	人	10
							支持培养创新团队数量	≥	1	支	10
							支持培养科研领军人才数	≥	1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接企业满意度	≥	0	%	5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4.0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3.2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2.1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16.9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0	专项总额2万元, 为保证我院科研项目延续发展、孵化和储备一批科研项目, 为承担和申请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提供基础和前期准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8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产出指标	时效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8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4.00	完成立项1项,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 资金累计支出率100%。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3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收入总预算 532.5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532.5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5.99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收入预算 532.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2.5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支出预算 53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77 万元，占 56%；项目支出 234.75 万元，占 4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32.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2.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32.5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52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等。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77 万元，项目支出 234.75 万元。

1、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9.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1 万元，增长 3%。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40 万元，增长 56.8%。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0 万元，增长 3.6%。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2 万元，下降 1.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7.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1.35 万元，公用经费 26.42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23 万元，增长 22.8%。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0 万元，下降 2.6%。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79 万元，下降 50.4%。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采购预算总额182.9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67.62万元、工程类预算10.22万元、服务类预算5.11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共有房屋1445.41平方米，车辆3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5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中的各项收入=支出项目录入表中与收入相对应的各项支出合计。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指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上年可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各项津贴补贴、奖金等）、以及为上述人员

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包括五个子类别：工资及奖金支出、养老保险支出、医疗保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离退休费支出、抚恤金支出、生活补助支出、医疗费补助支出、助学金支出和其他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反映按规定支付给未纳入单位基本支出的在职、离退休人员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补助支出。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的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三、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五、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六、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十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反映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行政运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机构运行（基础研究）：反映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二十三、专项基础科研：反映用于专项基础科研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其他基础研究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包括中科院、农科院研究生院的支出、博士学科点科研基金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机构运行（应用研究）：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社会公益研究：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其他应用研究支出：反映除社会公益研究、高技术研究、专项科研试制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机构运行（技术与开发）：反映各类技术与开发机构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应用技术与开发：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支出。

三十、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反映除应用技术与开发、产业技术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三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黑龙江省能源环境研究院

2021年3月22日